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清山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3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清山犯恐嚇公眾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之美工刀壹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所載「在大台北62路公車內，」，應補充更正為「搭乘大台北62路公車(車牌000-0000號)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附近時，」、第4行「嗣公車司機」應補充為「嗣於同日13時許公車司機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 - 二、爰審酌被告吳清山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竟恣意在公車上狹小空間內，揮動美工刀恫嚇乘客，致生公眾恐懼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其前亦有因妨害秩序案件經偵查之素行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於警詢中自陳未就學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 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本案經檢察官羅雪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 綽 光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張婉庭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51條

08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事恐嚇公眾，致生危害於公安者，處
09 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 ◎附件：

11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2 113年度偵字第40380號

13 被 告 吳清山 男 7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14 住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15巷26
15 巷3樓
16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○○號
17 5樓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吳清山於民國113年7月16日12時許，在大台北62路公車內，
23 因細故與其他乘客發生爭執，詎吳清山竟基於恐嚇公眾之犯
24 意，取出其隨身攜帶之美工刀在車內揮舞，以此方式恐嚇公
25 眾，致其他乘客心生畏懼而危害於安全。嗣公車司機朱孝忠
26 見狀即將公車停放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經警
27 據報前往現場處理，並扣得上開美工刀1把，始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清山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，
31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、該分局扣押物品

01 目錄表、上開公車內監視器畫面、扣案物照片等在卷可憑，
02 被告犯嫌，洵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嫌。扣得之美
04 工刀1把為被告所有且為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
05 項規定沒收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10 檢 察 官 羅雪舫